

注销公告

包头市天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 150209000007441) 经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润泽农林牧农民专业合作社(代码 93150123070140455K) 成会员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决议解散合作社,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合作社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内蒙古蒙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0MA13T5505E)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 万元减资至 5 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提存公告

吴永杰: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的(2016)内 25 刑终 104 号《民事判决书》应给付吴永杰的抵债款人民币 385537.19 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之款项.二连浩特市公证处

注销公告

赤峰婷雅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023185072317) 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该公司申报债权。

工程竣工公告

由我公司中标承建的新华人寿保险内蒙分公司通辽中支首层柜面及 3-4 层装饰装修工程已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竣工验收.请与该工程有关的债权人于该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与我公司联系,超过期限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我公司不再予以处理.特此公告.呼和浩特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减资公告

内蒙古和创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码 91150122MA0PR4YG57) 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决议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减少至 200 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和林县蒙兴林育有限公司 (代码 91150123MA0QY877XA)股东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鄂尔多斯市枣业科学研究院(代码 52150600MJ2478672Q)法定代表人李怀民,经理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申请注销本社会团体,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本社会团体债权人于发布公告之日起 50 日内,向本社会团体申报债权。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向东:根据 2011 年 1 月 29 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条 34139.6 元,你方有欠款 24139.6 元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欠条中 24139.6 元欠款. 通知人:赵虎城.2021 年 12 月 9 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文治: 根据 2012 年 11 月 22 日你对我所签署的欠条 120455 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欠条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欠条中所有欠款. 通知人: 赵虎城.2021 年 12 月 9 日

法院公告

呼和浩特市贝格口腔门诊部: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金晟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被告呼和浩特市贝格口腔门诊部(普通合伙)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39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内蒙古金晟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新城区诚凯家具经销部、邢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栗团元与被告新城区诚凯家具经销部、上海红星美凯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内蒙古鼎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邢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102 民初 35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新城区诚凯家具经销部向原告栗团元支付货款 235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付清;二、被告新城区诚凯家具经销部以 235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向原告栗团元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栗团元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谢彩霞、李超: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李世祥与被执行人谢彩霞、李超分割共同财产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李素梅、李志远、李志明、李玉英、李玉萍向本院申请变更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审查,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执行人申请书、(2021)内 0102 执异 70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变更李素梅、李志远、李志明、李玉英、李玉萍为本案申请执行人.二、被执行人谢彩霞、李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李素梅、李志远、李志明、李玉英、李玉萍,代位继承人李超履行(2011)新民一初字第 24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闫永刚、王迎莉:

本院受理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闫永刚、王迎莉,第三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1)内 0102 民初 557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 驳回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7 元,公告费(金额以发票为准),由原告包头红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更正

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 6 版刊登的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公告原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红艳、焦俊彪、袁香瑜、锦佳月、黄润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杨红艳”应为“杨红梅”。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法院公告

刘洋、段雅茹、张天雄、郝秀青: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右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20)内 0221 民初 178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任红玉: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土默特右旗营业部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221 民初 269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田平、张志光、李雪梅、赵红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右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内蒙古兴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田玉东与被执行人屈海兵、内蒙古兴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的过程中,案外人内蒙古兴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该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 0207 执异 34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应当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遗失声明

齐银霞将赛罕区和易充电子产品服务中心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A3RX2A,声明作废。

卢璞玉将内蒙古财经大学职业学院会计系 19 审计班学生证遗失,学生证号:193160605,声明作废。

斯琴与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君豪国际 1 号楼 5 层 50235 号房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 1 份,合同编号:YS2019058766,房屋代码:1754666,委托经营合同原件丢失 1 份.现声明作废。

斯琴与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维多利君豪国际 1 号楼 5 层 50235 号房网签商品房购房发票原件丢失 1 份,金额:121817 元,发票号:25909836,现声明作废。

包头市银泰矿业有限公司如下资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2222000810)、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现声明作废。

不慎将包头市兰山矿石采选厂如下资料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203000060720)、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现声明作废。

包头市龙帝冶金炉料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如下资料遗失: 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502082002985)、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名章,现声明作废。

高惠婷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2822199009292829,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汉金能源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150851081219; 核准号:J20750004153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乌拉特中旗春秋能源有限公司将银行开户许可证丢失,账号:152448163223; 核准号:J20750003815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支行,声明作废。
2021 年 12 月 10 日